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杠铃、哑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杠铃、哑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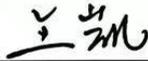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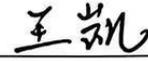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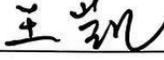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5774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03r2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杠铃、哑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D5R4C3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077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5000吨杠铃、哑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1343509130247，信用编号BH008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明亮（信用编号BH007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7月 1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韩静（身份证件号码13062919810521092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韩静

2024年7月1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6260210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726.65	202402至202406
2	肖英虎	130531198804131717	2024-02-05	缴费	3726.65	202402至202406
3	席景炎	130123197609220021	2024-02-22	缴费	3726.65	202402至202406
4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726.65	202308至202406
5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726.65	202402至202406
6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6
7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6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6月2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杠铃、哑铃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崇生	联系方式	1350312109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工业园恒达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26.922 秒, 38 度 33 分 23.4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486.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行业，位于大奇连体品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工业园，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基础设施建设</p> <p>①供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p>

地 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³/d，占地 6hm²。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 万 m³/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³/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 1 万 m³/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④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和 6 座 110KV 变电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⑤供气

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

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

本项目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发展方向符合当前上位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与其他规划基本协调，产业园发展目标、规模、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等设置较合理。园区规划产业相对清洁、环境影响有限，环境风险可控，公众对产业园的建设持支持态度。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可知，开发区总取水量小于开发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在充分利用铁西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通过“占补平衡”，区域土地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区域及园区规划充分考虑了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的削减计划可以支撑园区规划方案的实施，在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及本评价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园区规划方案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资源可支撑规划的实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4、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生活污	符合

	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 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要求。	符合
		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工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7'26.922"，北纬 38°33'23.421"。园区主要为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以汽车制造业为主）、体育用品、医药制造、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973 号）。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p>			

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工业园恒达路北侧，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与厂区距离较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与厂界最近距离 215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环境敏感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水由当地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本项目为健身器材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综合制造组团：在打码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不涉及
具体要求	<p>2、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p>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不涉及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不涉及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不涉及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不涉及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不涉及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不涉及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不涉及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²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²	不涉及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 m ³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 m ³ /a	不涉及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 m ³ /a	不涉及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万 m ³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万 m ³ /a	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规划期	≤8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不涉及		

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分区防控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开展生态环境分区防控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不涉及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工业园恒达路北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②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符合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实行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园区内。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p>	不涉及	符合

	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③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打码、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其余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	符合

	<p>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打码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炭吸 附后 达标 排放， 其余 不涉 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本项 目为 升级 改造 后重 新报 批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 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不涉 及	符 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不涉 及	符 合

本项目符合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④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p>	不涉及	符合

	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p>	不涉及	符合

	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	--	--	--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工业园，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1），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定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乡镇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西区街道办事处、长路街道办事处、庞镇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标准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加强监管，减少污染物排放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	本项目不涉及

			<p>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本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本项目VOCs危险废弃物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本项目制定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本项目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涂料采用塑粉，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材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全面深化工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	符合

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项目，已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2.5kg/h 且排气量小于 60000m ³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塑粉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关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源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	符合

<p>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目, 塑粉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不得稀释排放。</p>	<p>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符合</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属于多种技术组合治理工艺, 治理技术合理可行。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符合</p>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p>	<p>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涂料采用塑粉, 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打码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采用塑粉、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原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炉窑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符合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	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	本项目炉窑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袋装储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产生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并配备高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终端用能	建设产业集群集中供热或清洁低碳	本项目炉窑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清洁化替代	能源中心，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天然气。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打码、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采用塑粉、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原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是一家从事体育器材、训练健身器材等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注册地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北侧。企业 2021 年委托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杠铃、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定环表【2021】60 号），但由于各种原因，该项目未进行建设。

2024 年 6 月，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编制了《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杠铃、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将原项目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情况如下：

表 2-1 重大变动判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因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增加了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加。	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厂内平面布局发生变	不属于

建设内容

		感点的。	动，但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但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加。	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了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不属于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属于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因此需重新报批环评。在生产工艺变更后，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变。</p>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 17.2294 亩（11486.27m²），总建筑面积 10000m²，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新建生产线，配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杠铃、哑铃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0m ² ，内设浸塑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包胶生产线、机加工生产区等，主要进行哑铃、杠铃的生产
	生产车间 2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设灌装生产线、吹塑生产线，主要进行哑铃、杠铃的生产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和临时休息
	综合办公楼	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和临时休息
	库房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7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和天然气加热，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机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塑烘干、注塑、包胶、固化、脱塑工序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室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配料搅拌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和加强清扫等措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和脱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性油墨桶、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槽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杠铃、哑铃。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杠铃	5000t/a
2	哑铃	10000t/a
合计		15000t/a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圆钢	5500	t/a	外购
2	铸铁件	8000	t/a	外购
3	沙子	200	t/a	外购
4	水泥	100	t/a	外购
5	包装木材	600	t/a	外购
6	二辛脂	400	t/a	外购
7	PVC 糊树脂	100	t/a	外购
8	颜料	1	t/a	外购
9	PVC 颗粒	110	t/a	外购
10	塑粉	10	t/a	外购
11	生胶片	50	t/a	外购
12	焊条（实芯）	2	t/a	外购
13	水性油墨	0.5	t/a	外购，5kg/桶
14	润滑油	1	桶/a	外购，10kg/桶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水	1239.9	m ³ /a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2	电	100	万 kW·h/a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
3	天然气	5	万 m ³ /a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管网

二辛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 DOP，俗称二辛酯，分子式是 C₂₄H₃₈O₄。它是一种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作为增塑剂应用于热塑性塑料成型，可改善其加工性。

PVC 糊树脂：聚氯乙烯（PVC）糊树脂顾名思义是此种树脂主要以制成

糊状形式来应用，人们常用此种糊称作增塑糊，是未加工状态下的聚氯乙烯塑料的一种独特液体形式。糊树脂常由乳液和微悬浮法制得。聚氯乙烯糊树脂因粒度微细，其质地像滑石粉，具有不流动性。聚氯乙烯糊树脂同增塑剂混合后经搅拌形成稳定的悬浮液，即制成 PVC 糊料，或称作 PVC 增塑糊、PVC 溶胶，而且人们正是以这种形式用来加工成最终制品。在制糊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制品需要，添加各种填料、稀释剂、热稳定剂、发泡剂及光稳定剂等。

塑粉：本项目塑粉成分为环氧树脂，是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因而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环氧树脂的分解温度达 200℃ 以上。

PVC 颗粒：聚氯乙烯 (Polyvinyl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生胶片：是一种独具高弹性的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母体材料，一般指未硫化的橡胶胶料。生胶包括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常用的天然橡胶有烟片胶、标准胶；常用的合成橡胶有丁苯胶、顺丁胶、丁基胶。还有少量特殊胶料使用氯丁胶、丁腈胶。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核研磨加工而成。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10%。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砂轮机、数控车床、锯床、二保焊机、滚丝机、金属圆锯机、木料切割机、抛丸机、锻造机床、颗粒搅拌机、搅拌罐、注塑

机、烘干机、中频加热炉、热洁炉、破碎机、包胶机、灌装生产线、浸塑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水泥料仓、液压机、水墨打码机、装订机、打包机等共计 139 台（条），具体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加工生产设备	砂轮机	2	台	/
2		数控车床	20	台	/
3		锯床	5	台	/
4		二保焊机	10	台	/
5		滚丝机	6	台	/
6		金属圆锯机	5	台	/
7		切割机	2	台	/
8		抛丸机	2	台	/
9		液压机	6	台	
10		锻造机床	5	台	/
11	注塑生产设备	颗粒搅拌机	2	台	/
12		搅拌罐	6	台	/
13		注塑机	10	台	
14		破碎机	2	台	
15	热处理设备	烘干机	2	台	/
16		中频加热机	5	台	/
17		热洁炉	1	台	对喷塑不合格的工件进行脱塑
18	包胶生产设备	包胶机	20	台	/
19	浸塑生产设备	浸塑生产线	2	条	/
20	喷塑生产设备	喷塑生产线	2	条	静电喷涂
21	吹塑生产设备	吹塑生产线	5	条	/
22	灌装生产设备	灌装生产线	2	条	/
23	包装箱加工设备	水墨打码机	7	台	/
24		装订机	5	台	/
25		打包机	5	台	/
	合计	合计	139	台/条	/

6、公用工程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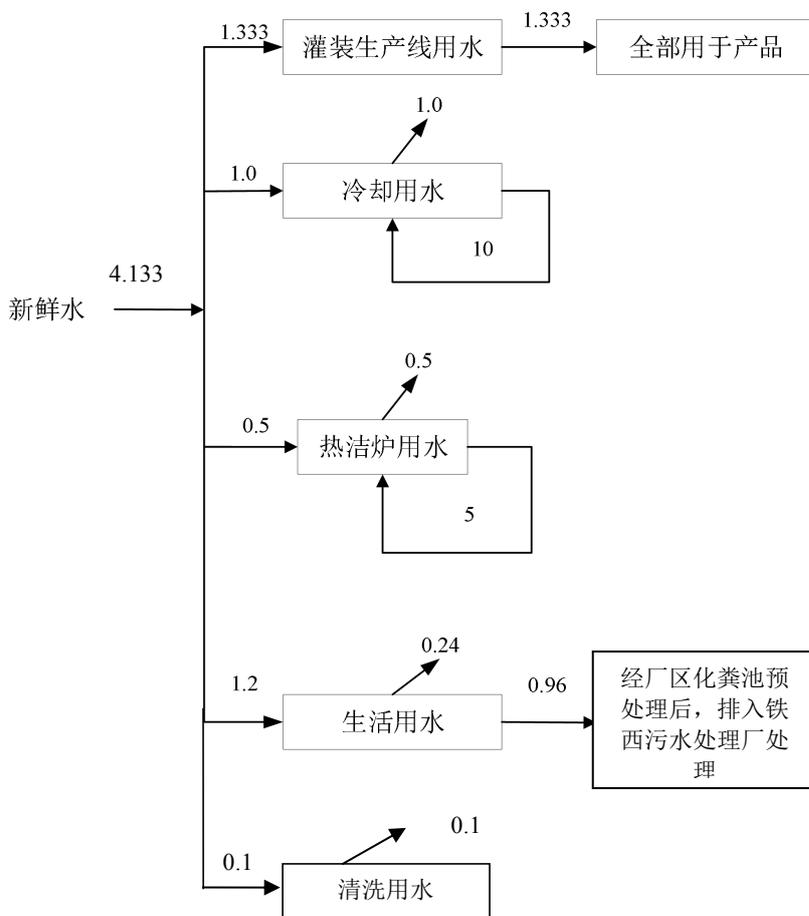
项目用水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133m³/d（1239.9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灌装生产线用水、冷却用水、清洗用水以及热洁炉用

水。其中灌装生产线用水量为 $1.333\text{m}^3/\text{d}$ ($400\text{m}^3/\text{a}$)；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和热洁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其中，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热洁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2) 排水

厂区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灌装生产线用水全部用于产品，冷却用水和热洁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损耗后补充，无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约 100 万 kW·h/a，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用电需求。</p> <p>(4) 供热及制冷</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及天然气加热。职工冬季取暖、夏天制冷使用空调。</p> <p>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日，3 班 8 小时工作制。</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正门朝南，入厂后西侧为 4 层综合办公楼，东侧依次为库房及生产车间 2；继续向北，库房北侧为 2 层综合办公楼，2 层综合办公楼东侧，生产车间 2 北侧为生产车间 1。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施工期</p> <p>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安装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废包装及生活垃圾，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p> <p>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杠铃、哑铃，其中杠铃 5000t/a、哑铃 10000t/a。</p> <p>一、杠铃生产工艺流程</p> <p>杠铃包括杠铃片和杠铃杆两部分，分别生产后再组装一起称为杠铃。其中，杠铃片的外壳需要吹塑成型，杠铃片内注水泥砂浆，杠铃片盖采用 PVC 注塑；杠铃杆需要用切割后的圆钢进行 PVC 注塑包裹表面。杠铃片、杠铃杆生产完成后在包装工段成套包装。</p> <p>①杠铃片盖注塑：PVC 塑料颗粒与色母颗粒计量后倒入料斗，经密闭混料机混料后，由吸料输送设备送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注塑机先将塑料颗粒（PVC）加热呈熔融状态（温度约 130~140℃），然后将熔融状态下的</p>

塑料经高压注入模腔，注塑时间约 1~2min，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温度降至 30~50℃，取出注塑件。注塑件经人工修整后即为杠铃片盖。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废气（G1），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包括废包装袋（S1）、人工修整产生的修边废料（S2）。

②杠铃片外壳吹塑：杠铃片外壳需要 PE 塑料颗粒吹塑而成，首先 PE 塑料颗粒与色母颗粒计量后倒入料斗，经密闭混料机混料后，由吸料输送设备送入吹塑机，再经吹塑机熔融吹塑呈杠铃片体，经模具内间接冷却循环水冷却，人工取出，经修边即可。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吹塑废气（G2），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S1）、修边废料（S2）。

③杠铃片外壳灌浆：水泥、砂子和水按比例人工送入搅拌机内，搅拌成水泥砂浆，随后卸入料斗内，经下方卸料口灌装到杠铃片内，灌装后，盖上注塑的杠铃片盖。在车间停放 24h 以上，水泥凝固后即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水泥、砂子上料和搅拌废气（G3），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S1）。

④清洗：灌装后采用洗洁灵清洗。洗洁灵清洗液加水配置，水洗过程不加热，常温进行，清洗液不更换，定期补充。

水洗后晾干即为成品。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清洗槽槽渣（S4）。

（2）杠铃杆的生产

外购圆钢采用切割机按客户要求尺寸切割成型后备用。将切割成型的圆钢安放到模具内，合模；PVC 塑料颗粒与色母颗粒计量后倒入料斗，经密闭混料机混料后，由吸料输送设备送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注塑机先将塑

料颗粒（PVC）加热呈熔融状态（温度约 130~140℃），然后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经高压注入模腔，注塑时间约 1~2min，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温度降至 30~50℃，取出注塑件。注塑件经人工修整后即为杠铃片杆。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机加工产生的粉尘（G4）和注塑废气（G1），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S1）、机加工边角料（S3）、人工修整产生的修边废料（S2）。

（3）包装：杠铃片、杠铃杆生产完成后，在包装工段进行成套包装。再用打包带固定后即可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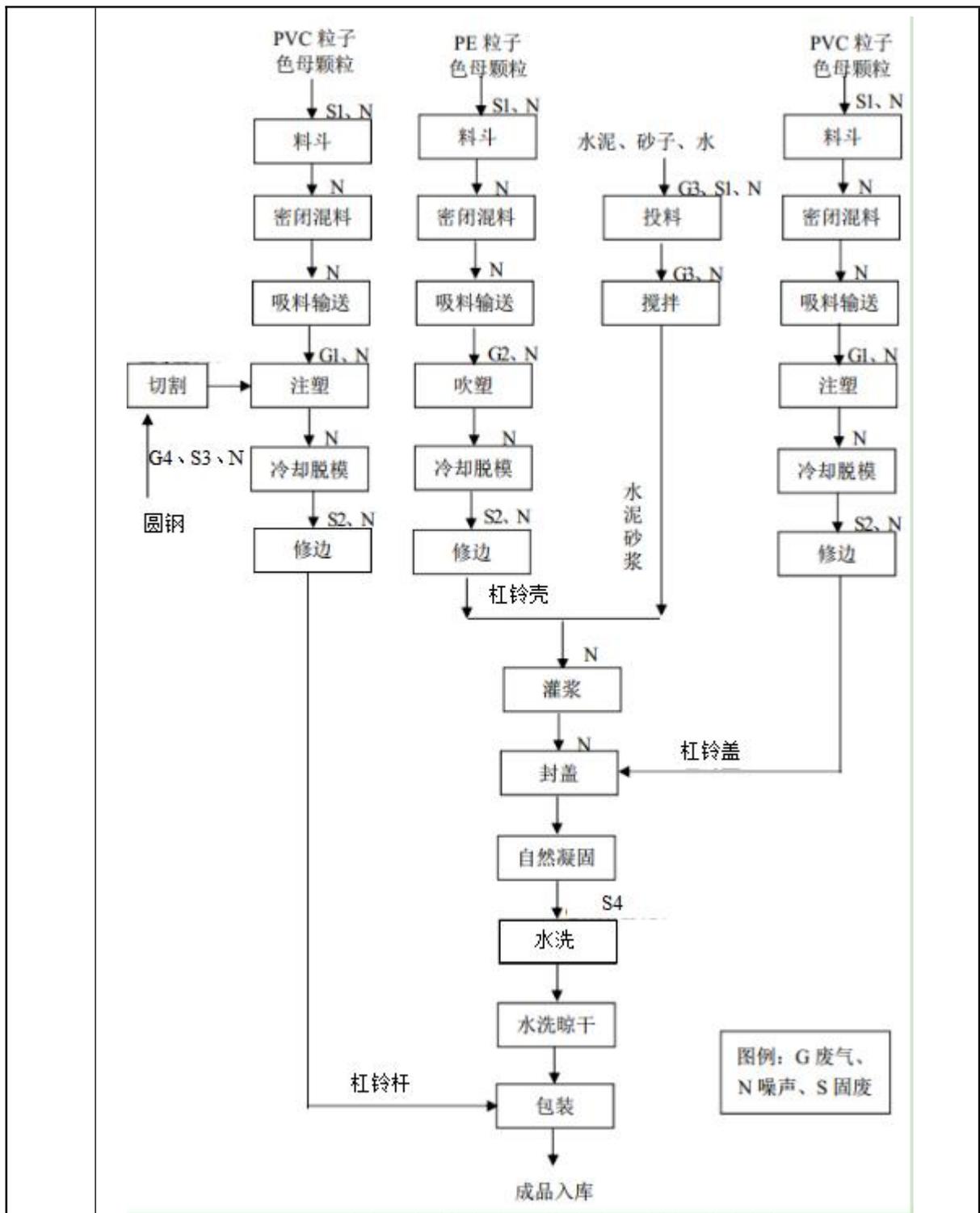


图 2 杠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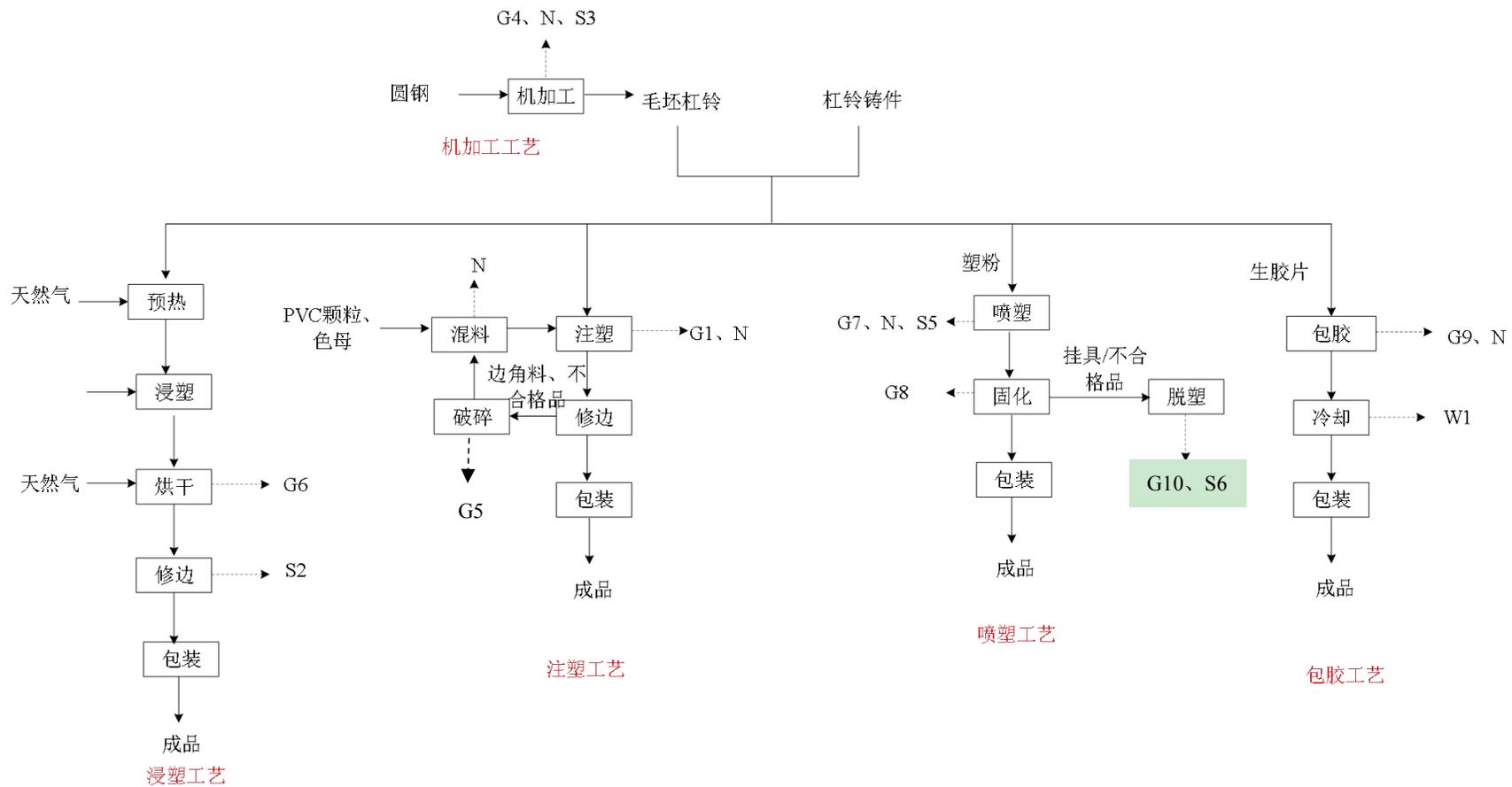


图 2-3 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哑铃生产工艺流程

哑铃包括哑铃片和哑铃杆两部分，分别生产后再组装一起称为哑铃。其中，哑铃片的外壳需要注塑/浸塑/喷塑/包胶成型，哑铃杆需要用切割后的圆钢进行打磨后浸塑/注塑包裹表面。哑铃片、哑铃杆生产完成后在包装工段成套包装。

①哑铃片注塑：同上文杠铃片注塑，不再赘述。

②哑铃片浸塑：首先将二辛脂、PVC 糊树脂、涂料等按照相应比例配比，外购的铸铁件经天然气燃烧机预热，完成预热的工件被输送链送至浸塑生产线上方，使工件完全浸入，浸入时间保持在 10~15S，浸塑生产线的二辛脂、PVC 糊树脂遇热融化后粘附到工件表面，完成浸塑过程。

浸塑完成后的工件，由输送链导入固化室，对工件进行加热，热源为天然气，使室内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并保温一段时间（约 10min），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浸塑粉遇高温后熔化、流平、固化，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涂层。工件出固化室后，自然冷却，最后由人工下件修边，包装入库。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烘干废气（G6），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修边废料（S2）。

③哑铃片喷塑：机加工后打磨完毕的毛坯杠铃和杠铃铸铁件，在喷涂线进行静电喷涂，然后由输送链导入固化室，对工件进行加热，热源为天然气，使室内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并保温一段时间（约 10min），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环氧树脂）遇高温后熔化、流平、固化，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涂层，包装入库。其中，对喷塑不合格的喷塑工件，利用热洁炉进行脱塑处理后，重新进入喷室进行喷塑工艺。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喷塑废气（G7）、固化废气（G8）、脱塑废气（G10），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除尘灰（S5）、脱塑产生的废渣（S6）。

④哑铃片包胶：外购的生胶片经压薄处理，铸铁件装入注胶机模具内，然后将胶片挤压进模具中，经电加热成型，再经冷却水冷却定型，包装入

库。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包胶废气（G9），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废水为冷却水（W1）。

三、打码工序

本项目对最终产品及包装箱表面打码标识，然后包装入库。本项目采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故不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4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6	浸塑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G8	固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G9	包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0	脱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G7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滤芯除尘器	
	G3	混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废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间断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水			氨氮、总氮、总磷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1	冷却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上料等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修边工序	修边废料	间断	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返回使用
	S3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清洗工序	清洗槽槽渣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5	喷塑工序	喷塑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6	脱塑工序	脱塑废渣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有机废气处理工序	废过滤棉	间断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废活性炭	间断	
	/	废气除尘工序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结论，根据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_{2.5}、PM₁₀超标的重要原因。NO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₃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p>						

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本项目距离西坂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33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布点：西坂村

②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非甲烷总烃	2022.04.12-20 22.04.14	NW	3320
			TSP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

⑥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24~0.54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0.3	0.107~0.133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和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厂区通过采取铺设防渗水泥等方式进行严格的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居民区等敏感点。</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占地为空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喷塑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浸塑、注塑、包胶、固化、热洁炉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p>

2015) (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其他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环大气[2019]56号);混料搅拌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机加工工序废气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5m)	
			排放速率	3.5	kg/h		
	喷塑/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染料尘)	浓度限值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15m)	
			排放速率	0.51	kg/h		
	浸塑、注塑、包胶、固化、脱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其他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环大气[2019]56号)	
			SO ₂	排放浓度	200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混料搅拌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 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mg/m 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500	250	400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00	250	400	45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一、按排放标准值核算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6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4.68\text{t}/\text{a}$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8\text{mg}/\text{m}^3 \times 2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600\text{h}/\text{a} \times 10^{-9} = 8.756\text{t}/\text{a}$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14.4\text{t}/\text{a}$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21.6\text{t}/\tex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核算结果如下：

COD= $0.9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4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115\text{t}/\text{a}$ ；

NH₃-N= $0.9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9\text{t}/\text{a}$ 。

二、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以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废气分析章节颗粒物预测

排放量为 1.695t/a，二氧化硫预测排放量为 0.003t/a，氮氧化物预测排放量为 0.07t/a，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 0.455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按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 \leq 30mg/L、NH₃-N \leq 1.5（2.5）mg/L，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全年水温 $>12^{\circ}\text{C}$ 时天数 210d，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天数 90d 计。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预测 COD 排放量为 0.012t/a，NH₃-N 排放量 0.001t/a。

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115/a（标准值）、0.012t/a（预测值）；

NH₃-N：0.009t/a（标准值）、0.001t/a（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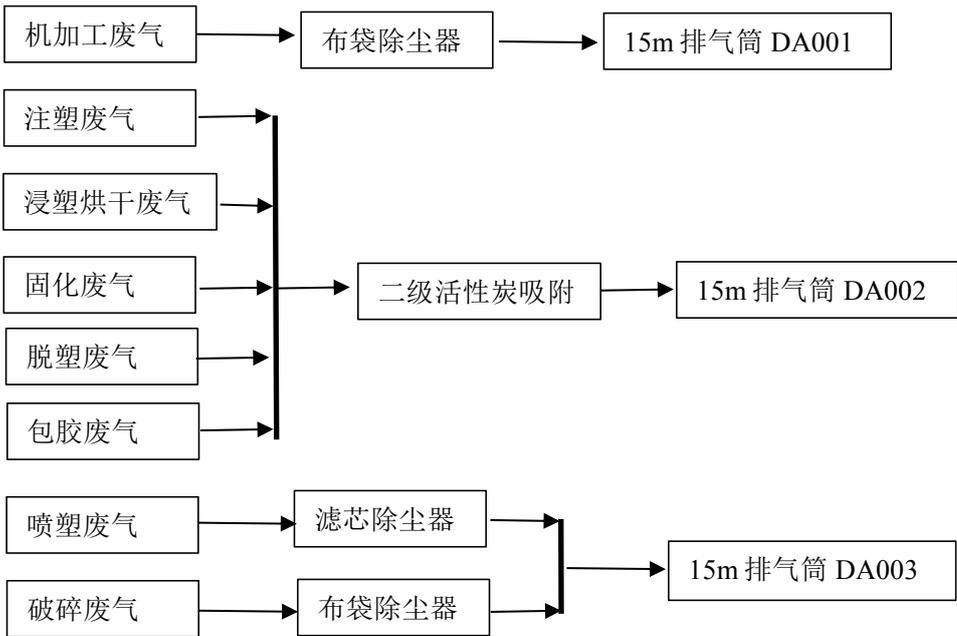
SO₂：14.4t/a（标准值）、0.003t/a（预测值）；

NO_x：21.6t/a（标准值）、0.070t/a（预测值）；

颗粒物：8.756t/a（标准值）、0.1.695t/a（预测值）；

非甲烷总烃：4.68t/a（标准值）、0.455t/a（预测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噪声、废包装，项目施工期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如禁止 12:00-14:00 期间进行高噪声（如电钻等）作业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与施工人员的沟通，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p> <p>采取种种降噪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废包装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噪声及固废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喷塑废气、破碎废气、固化废气、脱塑废气、浸塑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包胶废气、搅拌废气。废气收集治理排放去向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机加工废气] --> B[布袋除尘器] B --> C[15m 排气筒 DA001] D[注塑废气] --> E[] F[浸塑烘干废气] --> E G[固化废气] --> E H[脱塑废气] --> E I[包胶废气] --> E E --> J[二级活性炭吸附] J --> K[15m 排气筒 DA002] L[喷塑废气] --> M[滤芯除尘器] N[破碎废气] --> O[布袋除尘器] M --> P[] O --> P P --> Q[15m 排气筒 DA003] </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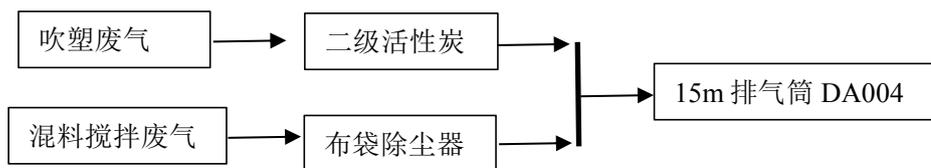


图 4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

(2)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机加工工序	喷塑工序	破碎工序	配料搅拌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16.353	0.208	0.0002	0.039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t/a)	14.718	0.198	0.0002	0.035	
	产生速率(kg/h)	2.044	0.0825	0.01	0.058	
	产生浓度(mg/m ³)	204.41	/	/	11.6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喷室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2000	2000	5000	
	收集效率(%)	90	95	90	90	
	去除率(%)	99	90	90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2.044	4.62		1.2	
	排放速率(kg/h)	0.204	0.042		0.006	
	排放量(t/a)	有组织	1.472	0.198		0.004
		无组织	1.635	0.01		0.004
执行标准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18mg/m ³ ;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标准限值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		

表 4-2 有机废气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固化废气、脱塑废气、浸塑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包胶废气				吹塑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1	0.003	0.07	1.546	0.135

况							
污染物 有组织 产生情 况	有组织产生 量(t/a)	0.021	0.003	0.07	1.392	0.122	
	产生速率 (kg/h)	0.004	0.00006	0.015	0.193	0.102	
	产生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 设施	治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 吸附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5000	
	收集效率 (%)	/	/	/	90	90	
	去除率(%)	/	/	/	70	70	
	是否可行技 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006	1.5	7.32	6.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006	0.015	0.073	0.031	
	排放 量 (t/a)	有组 织	0.021	0.003	0.07	0.418	0.037
		无组 织	/	/	/	0.154	0.013
执行标准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6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其他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环大气[2019]56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①机加工废气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443 健身器材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下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78 千克/吨-原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材料圆钢共 5500 吨,焊条(实芯)2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353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项目机

加工生产区年工作时间 72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4.718t/a，产生速率 2.044kg/h，产生浓度 204.41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472t/a，排放速率 0.204kg/h，排放浓度 2.0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

②喷塑废气、破碎废气

喷塑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体育用品、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8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0t/a，则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08t/a。喷塑工序设负压收集系统，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工作时长 2400h/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8t/a，产生速率为 0.0825kg/h。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8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浓度为 4.12mg/m³。

破碎废气：修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 原料，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 5t/a，则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2.25kg/a。破碎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破碎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t/a，破碎工序年工作 200h，产生速率为 0.01kg/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5mg/m³。

喷塑废气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废气共同经 1 跟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 DA003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8t/a，喷塑与破碎工序同时工作时，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浓度为 4.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

③配料搅拌废气

搅拌废气：水泥、沙子配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水泥、沙子用量为 300t/a，混料搅拌工作时长 6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t/a，搅拌废气通过搅拌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5t/a，产生速率为 0.058kg/h。

混料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废气处理效率 90%。当搅拌和混合工序同时进行，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

④固化废气、脱塑废气、浸塑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包胶废气

固化废气：工件喷塑后需在固化炉内烘干固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喷塑后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1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固化工序年运行 600h/a，固化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

脱塑废气：热解炉年运行 120h，挂具和不合格品表面涂层量按塑粉的 5% 计，则需热解炉处理的塑粉量为 0.5t/a。热解炉在第一加热系统，将炉腔加热到 350~590° C，使金属挂件上粉末涂料逐步分解成气体，最终工件上只剩少量不受温度影响的无机物。按照塑粉成份，表面涂层 65%分解成为气体，则表面涂层气化产生的废气量为 0.325t/a。表面涂层气化的废气进入热解炉第二燃烧系统，经高温（800~1100° C）充分处理后转化成 CO₂、水蒸汽等组分组成的混合气体。热解炉第二燃烧系统对有机废气燃烧效率以 98%计，则热解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5kg/h。

浸塑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注（挤）塑工序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浸塑烘干注塑后产品总量为 560t（二辛脂 400t/a，PVC 糊树脂 100t/a，PVC 塑料 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12t/a，废气收集效率

为 90%，年工作时间 7200h/a，则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36t/a，产生速率为 0.189kg/h。

包胶废气：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 337mg/kg，橡胶经硫化过程硫化氢排放系数为 1.09mg/kg。本项目胶片用量为 50t/a，经计算，硫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7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54t/a。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049t/a，产生速率为 0.00001kg/h。硫化氢产生量太小，可忽略不计。

固化、烘干及热解炉均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7.5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原料（项目，S 为 20mg/m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50%），则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3t/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70t/a，产生速率为 0.015kg/h。

固化废气、脱塑废气、浸塑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包胶废气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当工序同时进行，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7kg/h，排放浓度为 7.0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7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18t/a，排放速率为 0.073kg/h，排放浓度为 7.3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⑤吹塑废气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注（挤）塑工序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吹塑后产品总量为 50t（PVC 塑料 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1200h/a，则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2t/a，产生速率为 0.102kg/h。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混料搅拌废气一同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70%计，风机风量 50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6.2mg/m³，则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⑥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67t/a，0.023kg/h，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649t/a，0.229kg/h，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

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04.41	2.044	60	1次/年	废气处理 系统异 常，导致 废气未经 处理直接 排放	停机检 修，恢 复正常 后再开 机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9.3	0.193	60	1次/年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46.25	0.0925	60	1次/年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20.4	0.102	60	1次/年		
	颗粒物	11.6	0.058	60	1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不能够满足相应标准，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

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机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塑烘干、注塑、包胶、固化、脱塑工序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室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配料搅拌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 μ 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 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 μ 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由含炭为主的物质作原料，经高温炭化和活化制得的疏水性吸附剂。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能有效地去除色度、臭味，可去除二级出水中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高效环保活性炭吸附塔可根据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地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此种活性炭吸附装置于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并结合实际工程经验，两级活性炭吸附法综合治理效率为90%。本项目按照规范设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以90%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和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和臭气浓度治理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

处理技术可行。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
4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
6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322-2016）表 3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标准

2、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污水排水水质	执行标准限值
废水量 (m ³ /a)	720	化粪池处理	/	720	/
pH	6.5-9		/	6.5-9	6-9
COD	280		15	238	400
SS	220		30	154	200
氨氮	25		3	24.2	30
TN	35		5	33.2	40
TP	2		0	2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1万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

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均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项目位于园区，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0.96m³/d，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提出监测计划，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最大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砂轮机	2	85	选用 低噪 设 备,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76	46	1.2	68	46	76	33	75	昼 间、 夜间	25	50	1
2	数控车床	20	85		78	46	1.2	66	46	78	33	75		25	50	1
3	锯床	5	85		108	46	1.2	36	46	108	33	75		25	50	1
4	二保焊机	10	85		113	46	1.2	31	46	113	33	75		25	50	1
5	滚丝机	6	85		125	46	1.2	19	46	125	33	75		25	50	1
6	金属圆锯机	5	85		136	52	1.2	8	52	136	27	75		25	50	1
7	切割机	2	95		76	52	1.2	68	52	76	27	84		25	59	1
8	抛丸机	2	100		80	52	1.2	64	52	80	27	88		25	63	1
9	液压机	6	85		90	52	1.2	54	52	90	27	75		25	50	1
10	锻造机床	5	95		120	52	1.2	24	52	120	27	84		25	59	1
11	颗粒搅拌机	2	75		48	65	0.5	96	65	48	14	65		25	40	1
13	注塑机	10	75		58	65	0.5	86	65	58	14	65		25	40	1
14	破碎机	2	75		42	45	0.5	102	45	42	34	65		25	40	1
15	烘干机	2	75		36	62	0.5	108	62	36	17	65		25	40	1
16	中频加热机	5	75		40	62	1.2	104	62	40	17	65		25	40	1
17	热洁炉	1	75		43	62	0.5	101	62	43	17	65		25	40	1
18	包胶机	20	75		112	65	0.5	32	65	112	14	65		25	40	1
19	浸塑生产线	2	75		40	66	0.5	104	66	40	13	65		25	40	1
20	喷塑生产线	2	75		40	52	0.5	104	52	40	27	65		25	40	1
21	吹塑生产线	5	75		60	22	0.5	84	22	60	15	65		25	40	1
22	灌装生产线	2	75		60	10	0.5	84	10	60	27	65		25	40	1

表 4-8 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42	50	1.2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风机 2	42	79	1.2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	风机 3	42	43	1.2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4	风机 4	142	10	1.2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

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夜间	42.3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50.6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夜间	52.6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51.4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2.3~52.6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脱塑废渣、废水性油墨桶、清洗槽槽渣、不合格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气治理收集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本项目圆钢下料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2‰，圆钢用量为 55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1t/a，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5t/a，合计 11.5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

脱塑废渣：热解炉处理后，炉内剩下的是挂具、工件和少量不受温度影响的无机物，无机物为脱塑废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脱塑废渣产生量为 0.1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性油墨桶：单个水性油墨桶重 0.1kg，本项目空桶产生量为 500 个，则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清洗槽渣：产品清洗过程中产生槽渣，清洗剂为洗洁精，不属于危险废物，槽渣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收集尘：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破碎废气治理收集尘产生量为 1.041t/a，喷塑废气治理收集尘产生量为 0.178t/a，混料搅拌废气治理收集尘产生量为 0.334t/a。均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活性炭密度约 0.65g/cm，本项目排气筒 DA002、DA004 废气量为 10000m³/h、5000m³/h，则单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2m³(填充量按 2m³计)，1m³，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更换周期：按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参考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G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G—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C—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T_{DA002}=1300 \times 10\% \div (11.98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 45 \text{ 天，一年更换 7 次；}$$

$$T_{DA004}=650 \times 10\% \div (14.2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4) = 228 \text{ 天，一年更换 2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更换下的活性炭的量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即11.45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每次更换废活性炭时更换过滤棉，单次单套更换量为0.01t，则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单个润滑油桶重10kg，本项目空桶产生量为5个，则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属性	处理措施
1	金属下料工序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11.5	900-001-S17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	废包装袋	0.1	/		收集后外售
3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0.05	/		收集后外售

4	脱塑工序	脱塑废渣	0.175	900-099-S59		环卫部门清运
5	打码工序	废水性油墨桶	0.05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6	清洗工序	槽渣	0.5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7	检验修边	不合格品及修边产生的边角料	5	900-001-S17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8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治理收集尘	1.041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9		喷塑废气治理收集尘	0.178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10		混料搅拌废气治理收集尘	0.334	900-099-S17		
11		废活性炭	11.459	900-039-49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0.09	900-041-49			
1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2	900-217-08		
14		废润滑油桶	0.05	900-217-08		
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900-002-S6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459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9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生产车间东侧	12m ²	12t	袋装	季度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季度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季度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7-08				袋装	季度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应采取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化学品包装、废矿物油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1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约每季度处置一次，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

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容器、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签、标志。

②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D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E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通过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很小。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要求
1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加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2	库房	一般防渗区	三合土+15~20cm 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3	办公楼、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累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4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当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②本项目 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t/t	Q 值
1	危险废物	/	11.799	50	0.236
项目 Q 值					0.236

由上表可知 Q=0.23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当 Q 值<1 时，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事故。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有机物	泄露、散落、 火灾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做好防渗情况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⑤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其他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器,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排气筒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破碎废气一同经1根15m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322-2016)表3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标准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

		SS、TN、TP	区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风机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脱塑废渣、废气治理收集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抛丸破碎废气治理收集尘收集后外售、脱塑废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喷塑废气收集尘和混料搅拌废气治理收集尘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防渗性能应与6.0m厚粘土层等效。库房为一般防渗区，三合土+15~20cm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M_b \geq 1.5m$，$k \leq 10^{-7}$cm/s。办公楼、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⑤天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p>			

	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规范化总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p> <p>（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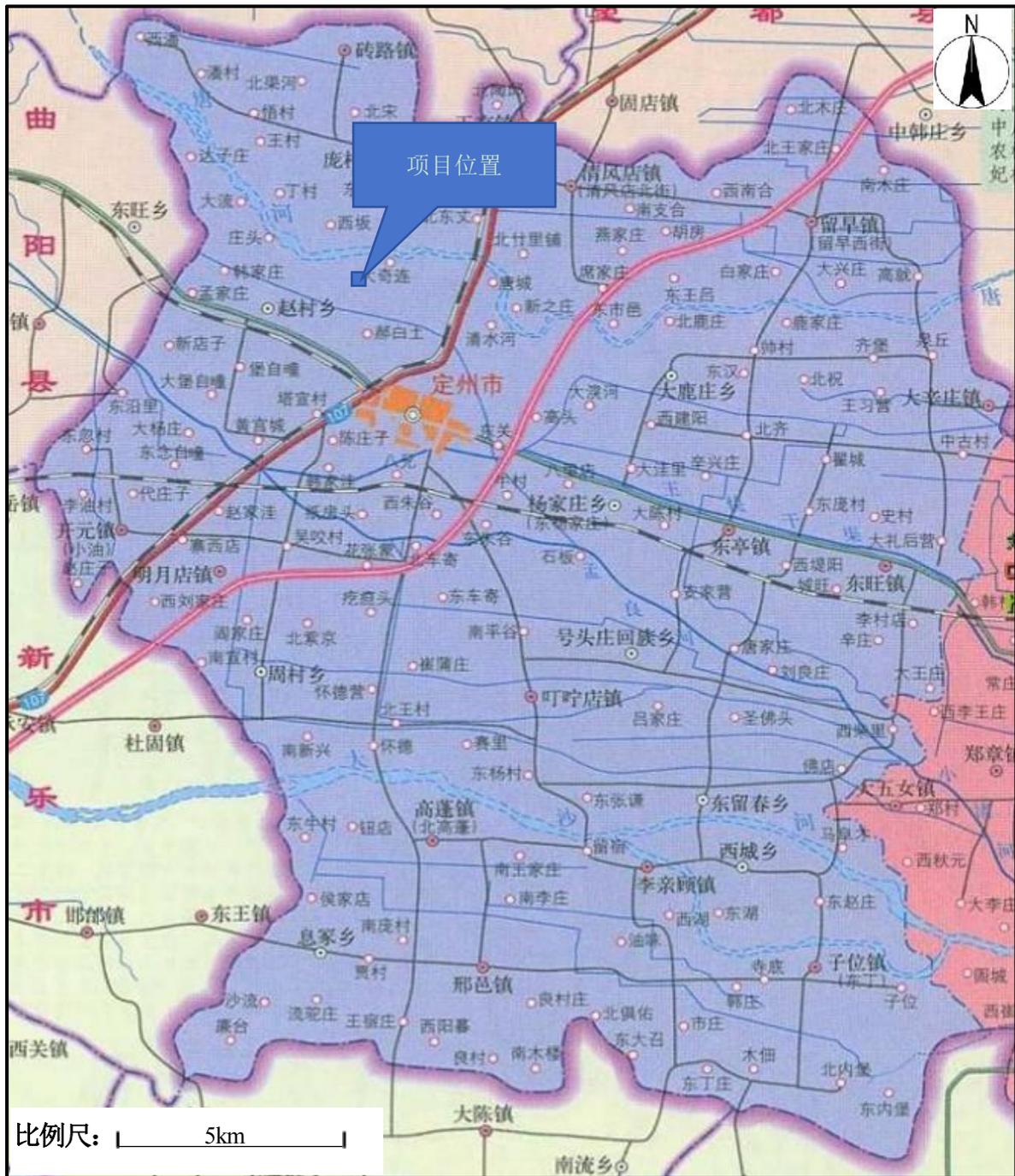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95	/	1.695	+1.695
		二氧化硫	/	/	/	0.003	/	0.003	+0.003
		氮氧化物	/	/	/	0.07	/	0.07	+0.07
		非甲烷总烃	/	/	/	0.455	/	0.455	+0.455
废水		COD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	/	/	/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	/	/	11.5	/	11.5	+11.5
		废包装袋				0.1		0.1	+0.1
		废布袋				0.05		0.05	+0.05
		脱塑废渣	/	/	/	0.175	/	0.175	+0.175
		废水性油墨桶	/	/	/	0.05		0.05	+0.05
		槽渣	/	/	/	0.5	/	0.5	+0.5
		破碎废气治理收集尘	/	/	/	1.041	/	1.041	+1.041
		喷塑废气治理收集尘	/	/	/	0.178		0.178	+0.178
	混料搅拌废气治理收集尘	/	/	/	0.334	/	0.334	+0.33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459	/	11.459	+11.459
		废过滤棉	/	/	/	0.09	/	0.09	+0.09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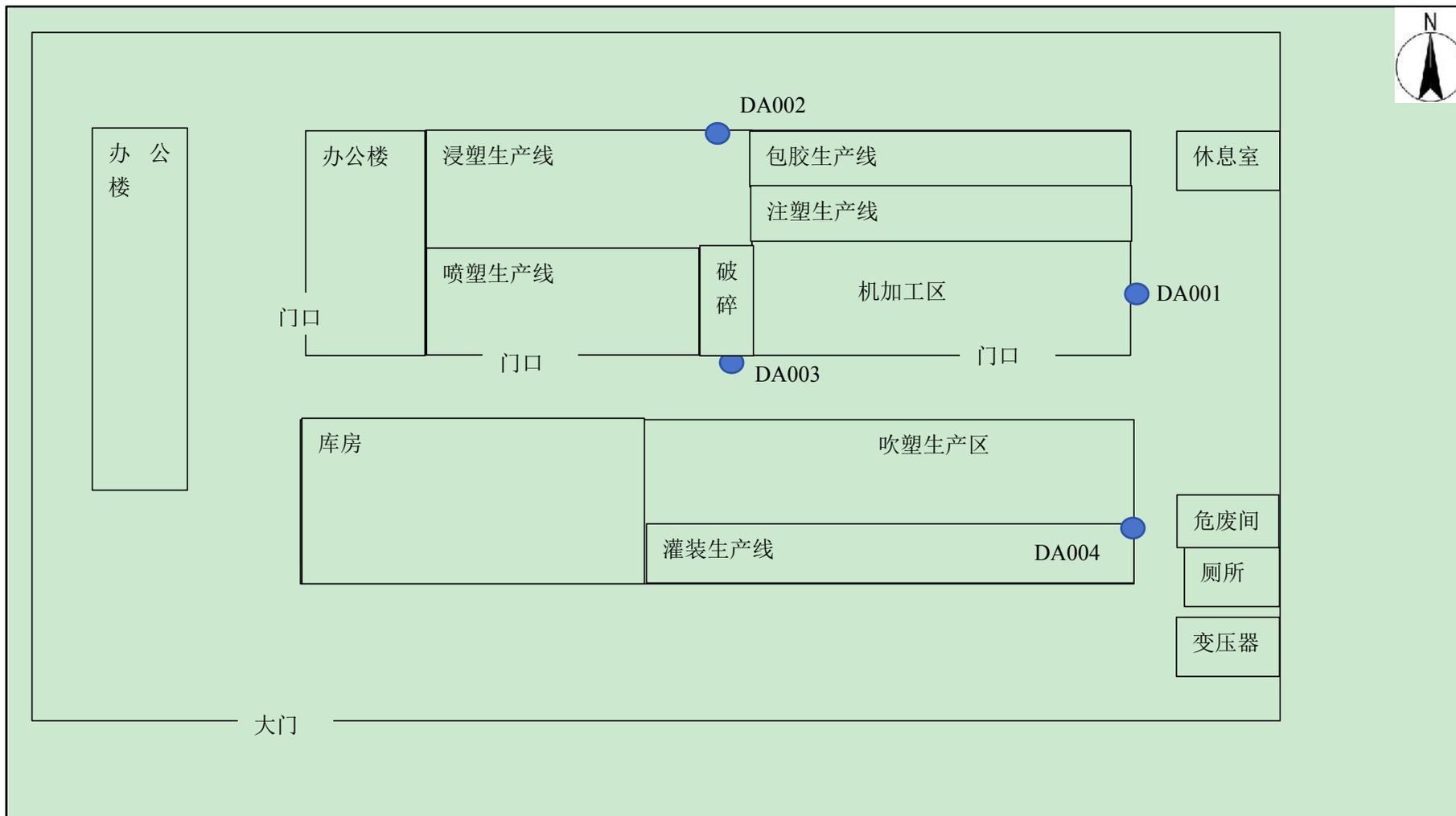
	废润滑油桶	/	/	/	0.05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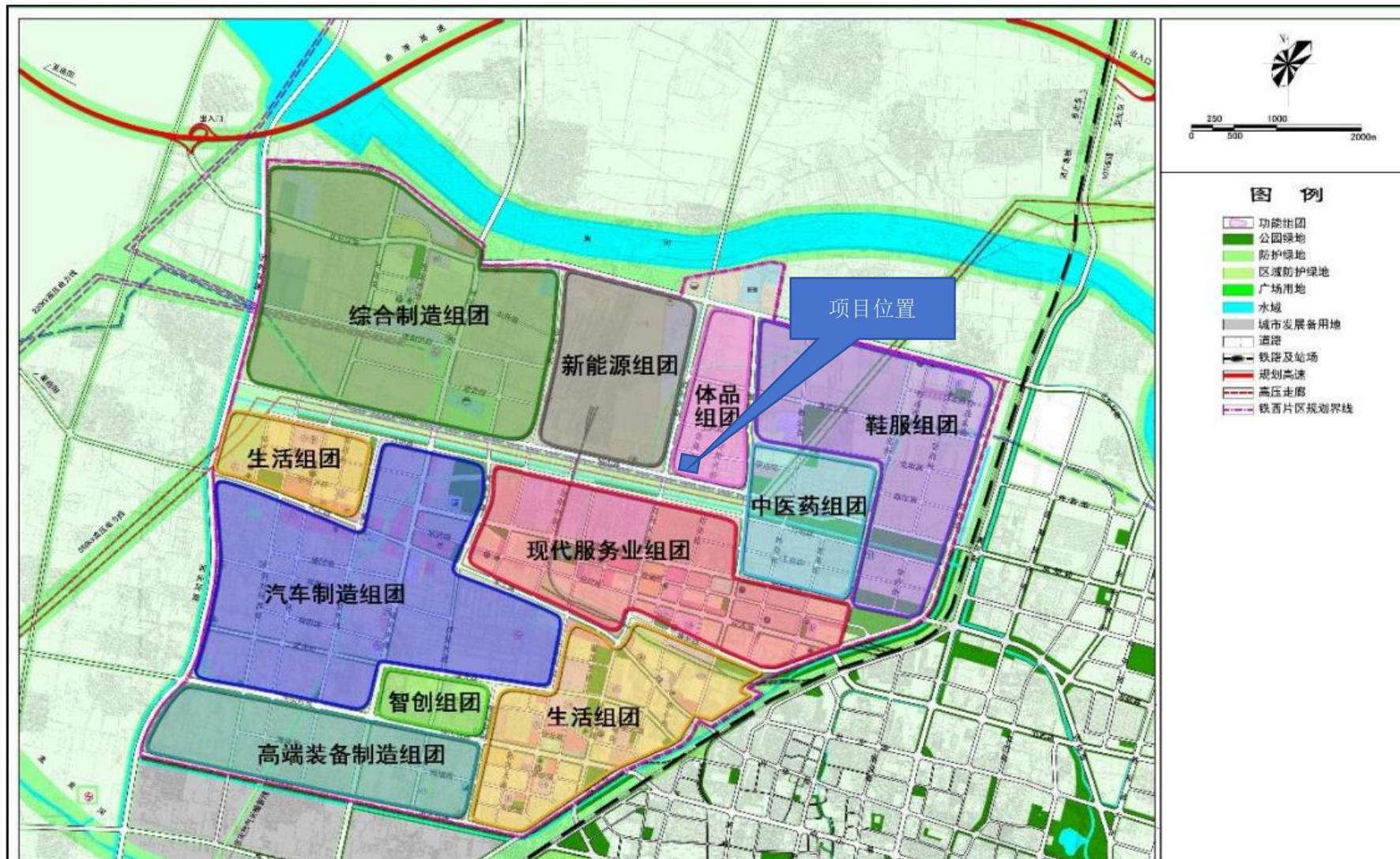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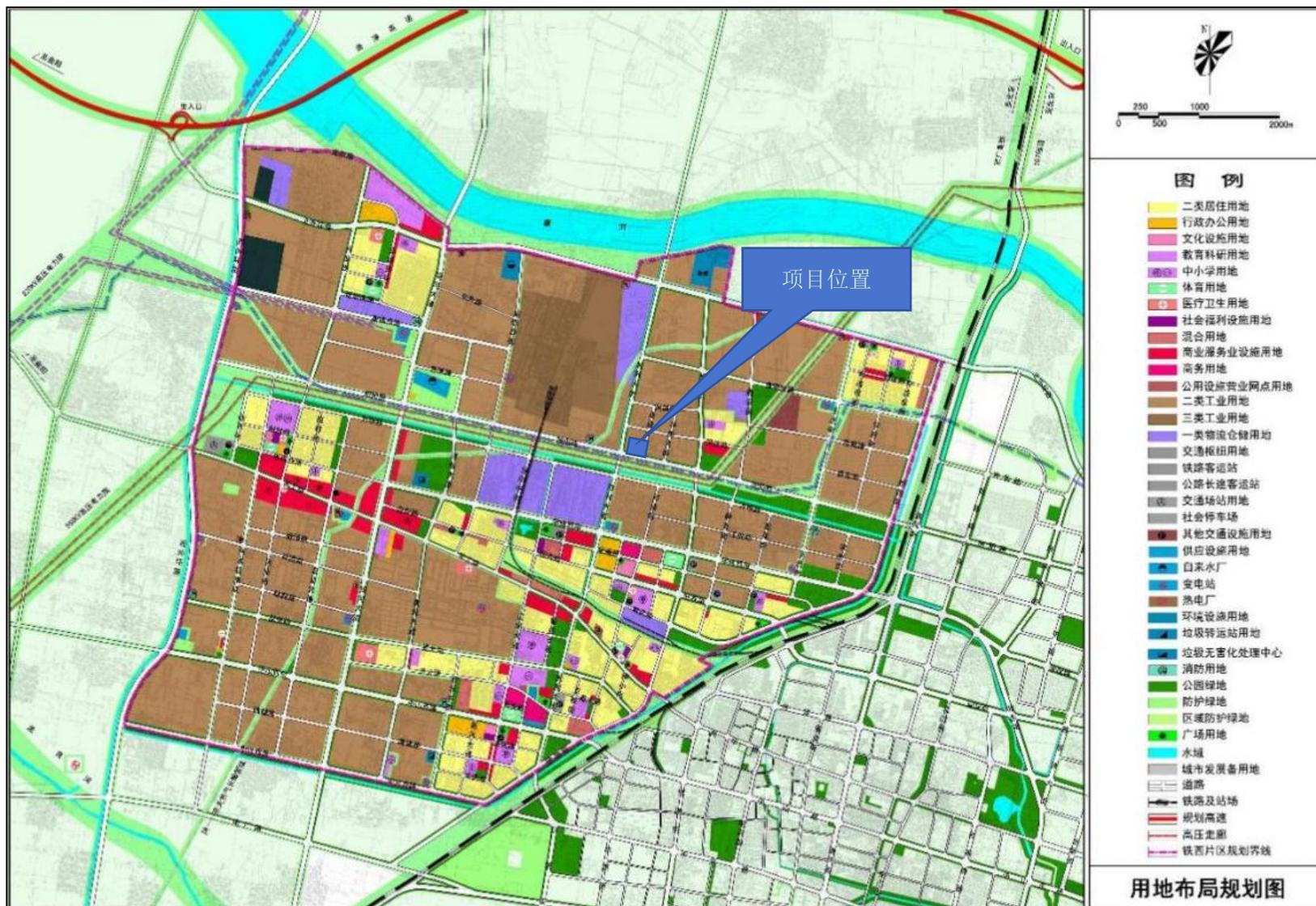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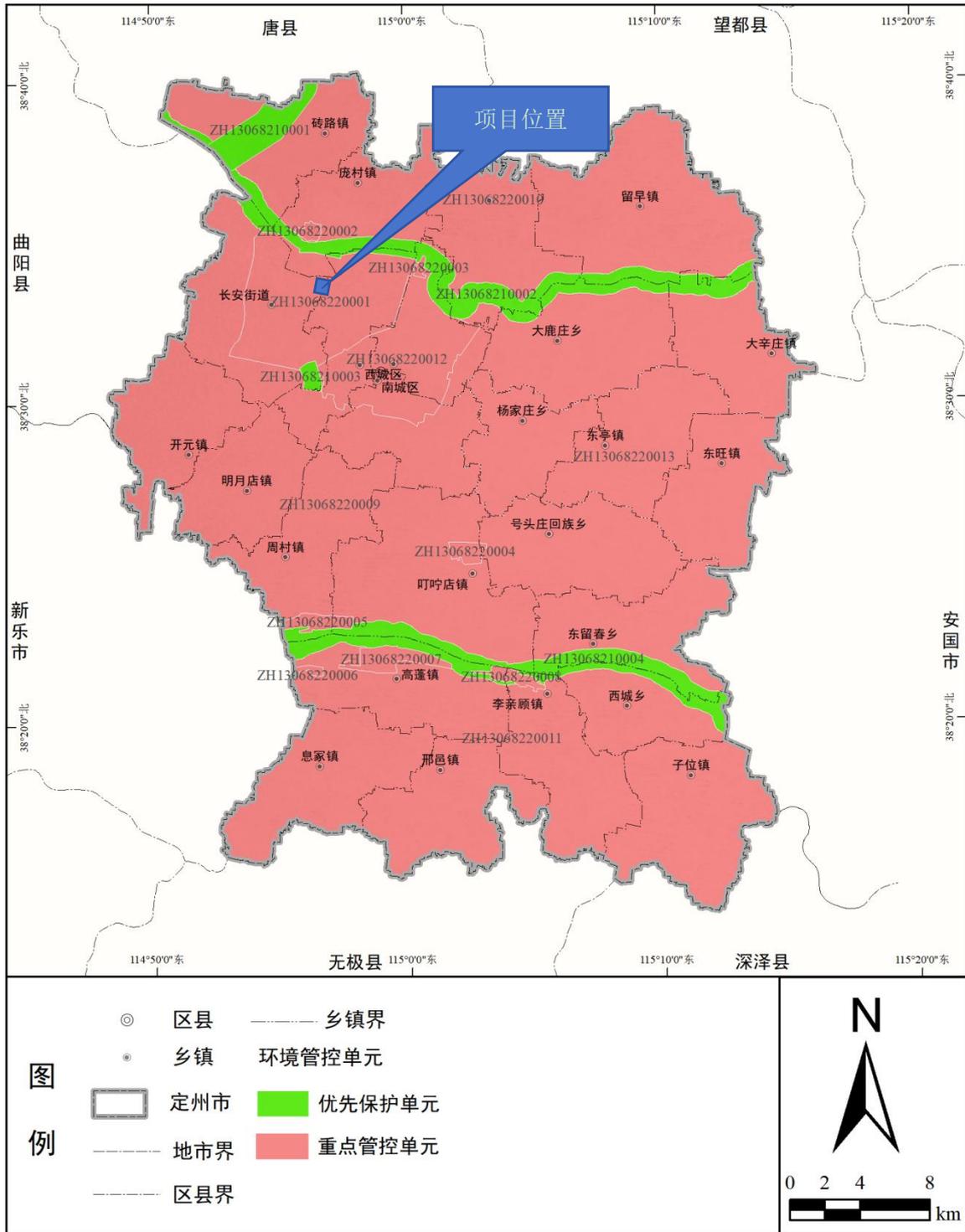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 1:450



附图4 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与园区用地布局示意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布点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6676103

冀 (2020)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5973 号

权利人	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定州市西城区规划胜利大街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8GB0003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486.2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05-17起至2066-05-16止
权利其他状况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6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SP-010)	0.07 mg/m^3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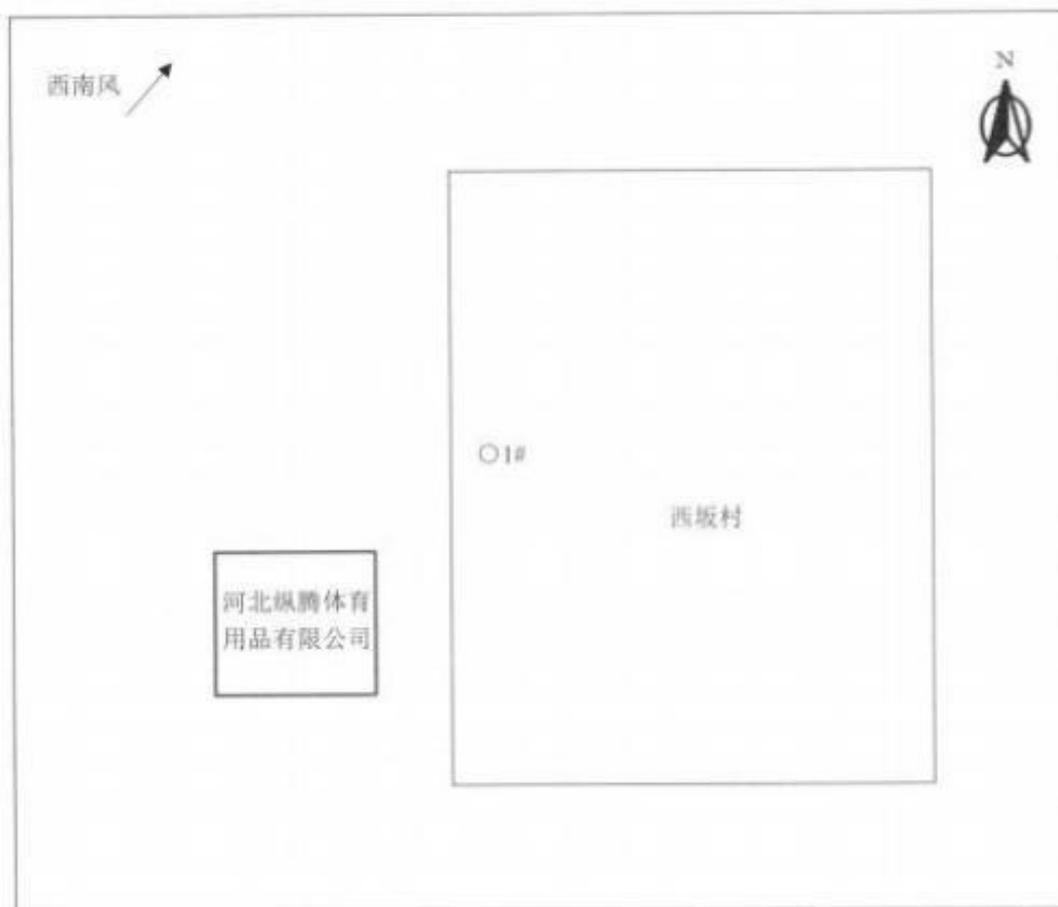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王星丹 日期：2023.04.21

审核：张 日期：2023.04.21

签发：张 日期：2023.04.2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GH202302010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规格型号: 20kg/桶

委托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验证码: I123WX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自报告签发之日起,我院将对由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存期为30天,超过30天保存期或特别约定的保存期,我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

公正性说明

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保证用科学的方法、可靠的数据客观地评价产品的质量,特声明如下:

-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及全体员工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2、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3、承担检验检测产品的能力,已取得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为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科学性的保证。
- 4、制定措施确保全体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不从事与检验检测活动存在利益关系的工作;不参与有损于检验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活动,并防止商业贿赂。
- 5、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知识产权等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措施。
- 6、保证本院检验检测活动具有诚实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客观记录检验检测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对检验检测工作中出现的差错采取及时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并如实记录。
- 7、全体人员努力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理论,提高业务水平和思想水平,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工作质量。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GH202302010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规格型号	20kg/桶
		商标	科威水墨
委托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衡水市深州市恒诚路与顺达大街交叉口天元二期C5	送样人	赵庆
受检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kg
样品描述	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3-4-24
检验日期	2023-05-06 至 2023-05-23	到样日期	2023-04-28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判定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验项目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规定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3-05-23		
备注	水性四色墨、白墨及水性光油混合液,柔板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编制: 尚圆圆

审核: 刘兵兵

批准: 赵娜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No. GH20230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	≤5	1.1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
以下空白。

密用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立于1980年3月，隶属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依法设置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判定和评价的技术机构，承担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查、认证、培训、咨询等业务职能，是河北省最大的综合性检验机构。

全院实验室面积5.4万余平方米，办公面积8000余平方米，设备资产价值超2.2亿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涉及体育用品、场馆设施、电线电缆、家具、钢铁产品及原辅材料、机动车及配件、化工、机电、轻工、能源、贵金属珠宝、建筑及装修装饰材料、消防和安防产品、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环保治理设备、环境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纤维、纺织品、服装、防护产品等领域。

全院设有体育用品、汽车农用车配件、特种电缆、家具、钢铁、环保、羊绒、环境计量等8个国家中心，设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京唐港煤炭、纺织产品等3个省级质检中心。搭建国家新型健身器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环保设备/产品质检中心技术联盟、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河北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北省智能健身与康复技术创新中心5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以石家庄为中心，布局至雄安新区、正定新区、曹妃甸区3个自贸区，以及唐山、秦皇岛、宣化、宁晋、香河、清河等6个区域连续五届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贡献奖、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唯一），河北省知名品牌（服务类），省党风廉政建设示范单位，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省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青年文明号”，省直“巾帼文明岗”，省局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00年11月，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经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现隶属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经过二十余年发展，业已成为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与产品认证、检查、培训与咨询为一体的国家级环保产品检测机构。授权检测项目涉及476项产品、5049项参数，覆盖食品接触材料（含生物降解材料）、环保设备（工业用除尘器、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焚烧炉、生物接触氧化成套装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垃圾生化处理机等）、环保产品（家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水处理药剂、活性炭、光触媒、生物酶等）、环境质量（室内空气、洁净厂房等）、装饰装修材料、日化、卫生防护用品、农业用膜等领域。其中，油烟净化设备、曝气器、空气净化产品等检验项目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中心技术力量雄厚，现有人员32人，其中正高级、高级工程师9人。拥有1m³-30m³系列环境实验舱、滤料测试系统、粒径谱仪、油烟净化设备模拟测试系统、半消音室、曝气器测试系统等国际先进检验设备和国内一流的检测环境。中心是国家环保产品/设备质检中心技术联盟的发起者和秘书处单位，是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单位，是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中心（北京）指定检验机构。

近年来，中心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60项，其中，总局项目3项、省科技厅项目4项、省局项目32项、地方标准21项。研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可生物降解淀粉树脂》等4项国家标准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网址: <http://www.hbzjy.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邮编: 050227

传真: 0311-83895655

业务联系电话: 0311-83895644, 0311-83895733

质量投诉电话: 0311-83895636

廉政投诉电话: 0311-83895750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网址: <http://CH.hbzjy.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邮编: 050227

传真: 0311-83895655

办公联系电话: 0311-83895780 0311-83895772

业务联系电话: 0311-83895781 0311-83895786

业务受理电话: 0311-83895733 0311-83895633

0311-83895644

质量投诉电话: 0311-83895640

廉政投诉电话: 0311-83895632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15000 吨杠铃、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年产 15000 吨杠铃、哑铃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双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